

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轉(選)組實施辦法

110.06.04. 編班轉組委員會通過

110.8.9. 編班轉組會議修訂

一、為使學生確實依據興趣、專長，選讀適當之類組，提昇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轉(選)組實施辦法：

(一)高一學生選組：於高一下學期結束前由輔導室輔導學生選組，教務處註冊組據以編班。

(二)高二學生轉組：於(1)高二上學期課程結束前四週及(2)高一下學期課程結束前四週，得申請轉組。學生在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註冊組索取申請表，經由家長同意，導師、輔導老師簽署意見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。

(三)高三學生：升高三(含暑期輔導)後，不予受理轉組申請。

(四)轉組申請日期，由註冊組公告，學生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五)每位同學在學期間，轉組以一次為原則。 特殊個案經學生提出由本校編班轉組委員會審議。

(六)轉組編班名單經公告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。轉組學生於暑假輔導課即編入新班上課。

三、編班原則：

(一)高一升高二選組編班（暑期輔導前），第一、二類組班級得預留若干名額，供未來轉組學生轉入。各類組班級人數以不超過 49 人為原則。

(二)轉組編班，由教務處註冊組統籌編排，類組班級平均人數若超過 49 人，則該類組增設班級，班級平均人數最少之類組減少班級。

(三)類組增減班之編班原則：

轉組學生編入新班或其他各班，若新班人數少於該類組平均人數，得以抽籤方式由人數較多班級抽出學生編入新班，至各班人數平均。減班類組餘留人數最少之班級學生，抽籤安置至各班。

四、轉組學生之成績考查，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辦法經編班轉組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